

原 告 李阿童
被 告 李健明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世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859元，及被告李健明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被告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民事訴訟法之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者而言，亦即「當事人」、「訴訟標的」、「訴之聲明」此三項訴之要素相同者，為同一事件。次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

01 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查：本件原告前因同一車禍事實，
02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經本庭於民國113
03 年1月25日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176號為第一審判決（下稱前
04 案第一審判決），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於113年9月
05 25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97號判決（下稱前案第二審判決，
06 並與第一審判決合稱前案）並確定在案，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07 之前案判決書及案卷在卷可查。原告雖就同一車禍事實，復
08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然其請求者為前案判決
09 確定後，於114年間始發生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交通費
10 用，與前案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有不同，自非屬同一事
11 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不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合
12 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被告李健明受雇於被告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辰公
16 司)，於110年5月14日23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租賃小客車，由北往南方向沿新北市五股區登林路77巷行
18 駛，嗣於同日23時7分許，欲左轉進入登林路時，本應注意
19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0 注意及此，即貿然駕車左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正由東往西方向沿登林路直行而來，兩車
22 因而發生碰撞，導致原告除人車倒地外，且受有右側髖關節
23 脫臼併髖白骨折、右側脛骨骨折、右足第5趾骨骨折、右足
24 第1、2趾撕裂傷等傷害。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1.114年
25 發生之醫療費用8萬5,939元、2.114年發生之看護費19萬
26 元、3.114年發生之交通費4,716元，合計28萬655元。爰依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段、第1
28 93條、第195條第1項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8
29 萬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答辯意旨：

01 對於前案判決所認定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對於原告請
02 求醫療費用、交通費部分不爭執，對於看護費部分有爭執，
03 請法院依法判決。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
06 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
07 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
08 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
09 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
10 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同一
11 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提起之其他訴訟，除有原判斷顯然違
12 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
13 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
14 (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可認當事人為與原
15 判斷相反之主張，不致違反誠信原則外，應解為當事人及法
16 院就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均不得為相反之
17 主張或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102年度台上
18 字第29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562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健明就本件車禍應對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責
21 任，且被告李健明與原告之肇事責任分別為70%、30%，及
22 被告華辰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僱用人責任等重要
23 爭點，業經本院前案判決認定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揆
24 諸上開爭點效理論，本院自不得為相反之判斷，故均援引
25 之。

26 (三)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27 1. 醫療費用部分：

28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於114年間仍有診療之必
29 要，且施行右腕全人工關節再置換手術，共支出醫療費用8
30 萬5,939元，並提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診費用收據2紙、門
31 診費用收據1紙附卷為證(本院卷第19至21頁)，且為被告

01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3頁），應堪認定。

02 **2.看護費部分：**

03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於114年5月8日住院施行右
04 腕全人工關節再置換手術，114年5月13日出院，住院期間5
05 日需特別看護照顧，出院後需助行器使用並保養3個月，需
06 特別看護90日，以每日看護費2,0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19
07 萬元，業據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4年5
08 月28日診斷證明書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3頁）。查：上開診
09 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病患於114年5月8日住院，114年5
10 月9日施行右腕全人工關節再置換手術，114年5月13日出
11 院，復原期間需助行器使用並休養三個月，續門診追
12 蹤。」，則原告於114年5月8日起至同年月13日止共計6日，
13 因住院施行腕關節手術，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惟上開醫囑
14 事項並未記載於出院後仍有看護必要及期間，原告就此部分
15 復未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所得請求看護費日數應
16 為6日。又原告主張由家屬看護，應得請求看護費，再其主
17 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應符合一般市場行情，是原
18 告所得請求看護費應為1萬2,000元（計算式：2,000元×6日
19 =12,0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0 **3.交通費用部分：**

21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不良於行，於114年間支出門
22 診、出院交通費用共計4,716元，並提出北台灣無障礙運輸
23 產業工會服務憑證3紙（本院卷第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4 （本院卷第93頁），應堪認定。

25 **4.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與被**
27 **告李健明就本件車禍同有過失，渠等過失比例如上，已如前**
28 **述，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
29 **應減輕相當於其過失比例部分之賠償金額，是被告應連帶對**
30 **原告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7萬1,859元【計算式：（85,939**
31 **元+12,000元+4,716元）×70%=71,859元（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1,859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李健明自114年7月25日
04 (本院卷第63頁)起、被告華辰公司自114年7月12日(本院
05 卷第6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6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
09 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11 麗，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7 法 官 張誌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陳羽瑄